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0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27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志榮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補充為「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51號裁定」；第6行「中和區某處」，補述為「中和區住處」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公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喻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800號

20 被 告 周志榮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0號8樓之6

22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3 ○）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周志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執行完畢釋  
30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79號為不起訴處

01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02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14時  
03 至15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放入  
04 香菸內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  
05 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上述時、日為警採  
06 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0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志榮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4 一級毒品罪嫌。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